

谱写新时代依法治税兴税新篇章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依法行政工作纪实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并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14条基本方略之一，开启了依法治国的崭新篇章。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内容。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确立的“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12字“中国税务精神”，成为广大税务干部自觉弘扬传承、社会各界广泛认同赞誉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为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

上有所行，下有所效。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和安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安阳市税务部门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大力弘扬“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努力建设让党委政府放心、让纳税人满意、让税务人自豪的执法机关，税收事业呈现出蓄势聚力、跨越发展的良好态势。2018年8月7日，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以全省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被授予“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并作现场典型发言。

以制度方正纲纪，更深层次推进依法治税落实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指出，“推进依法治税，首先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用法律来科学界定国家与纳税人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法治无言，掷地有声，耿耿之心，忠诚笃定。秉承“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着眼于构建法治税务建设的新时代蓝图，安阳市税务部门始终以依法治税为主线，积极推进法治税务建设。2018年7月5日，原安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市局联合党委书记、局长曹思阳明确表示：“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灵魂和生命线，也是税收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安阳税务人重任在肩、责无旁贷。”

树起“航标”，完善目标引领机制。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部署，成立依法



举行任职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干部法治观念

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盘把控税收工作全局的基础上，加强对上级要求的思考和研究。每年制定《法制工作要点》，召开法制工作会议，为全年法制工作提供明确的任务和目标；每季度召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了解政策措施的可行性、实效性。每一步，都精心布局、运筹帷幄；每一步，都谋定后动、蹄疾步稳；每一步，都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架起“桥梁”，构建内外共治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初步构建“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支撑”的税收共治格局，为整体推进依法治税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税务系统内部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责”的整体联动、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实现统一管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依法治税管理模式。

亮明“标尺”，规范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党组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推动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各项税务行政处罚权的适用情形、处罚种类、裁量幅度，为基层税务人员合理适用裁量权提供指引，从源头上规范税收执法。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合法性进行审查，为依法行政保驾护航。

开辟“园地”，健全学法用法机制。发挥“关键少数”在学法用法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党组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法制讲座、培训，并结合学习亲自撰写体会文章和讲稿，推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常态化。举行任职宪法宣誓仪式，引导新任干部上任伊始即形成尊崇宪法、法律的认识自觉和行动自觉。按期举办法制专题讲座和现场观摩教学，实现税务干部法律知识

培训“全覆盖”。选树“服务型行政执法”和“执法责任制”先进典型，组织各单位与示范单位观摩互动，实现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信息化、动态化、科学化。

以观念厚植根基，更广范围凝聚税收法治合力

税收关乎千家万户，宣传融通征纳双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面向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安阳市税务部门将“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挥好税收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紧密结合起来，全方位、多形式提升税务干部运用法律思维深化税收改革的能力，提高纳税人知法、守法的意识和水平，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税法、遵守税法、捍卫税法的良好氛围。

“品牌创建”开拓新视野。依托安阳厚重文化历史底蕴，挖掘整理法治名人典故、法治楹联、法治警言等文化资源，拍摄专题宣传片，建设税收法制长廊，举办依法治税建设成果展，营造崇尚法治浓厚氛围；坚持“请进来讲法”和“走出去学法”相结合，经常性开展法制教育，举办法制专题讲座、法治税务主题讲坛、现场观摩教学，增强税收法治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提升税务干部运用法律思维深化税收改革的能力。

“立体解读”占领新阵地。主动探索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普法宣传模式，充分利用纳税人学堂、税收宣传月和国家宪法日等多种宣传载体，深化税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单位等多种宣传渠道，创新建立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对外税法宣传常态机制，有力增强纳税人税法遵从和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围绕“营改增”、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社保费征收、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等热点问题，借力广播电台“效能监督热线”、网上市民之家“在线访谈”等平台，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与纳税人沟通互动，赢得广大纳税人和人民群众对税收工作的广泛支持。

“阳光公开”激荡新气象。开展纳税信用评级评价，并将结果依法公开，参加全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会，发布纳税信用“红名单”和“黑名单”，真正让“守信者畅通无阻”，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利用网站、办税服务厅、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维护社会各界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形成理想税收法律秩序，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多方协作”推动新跨越。与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联合创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和“税法宣传教育基



建设法治宣传街，拓展法治宣传面

地”，打造“税务+高校”合作平台，实现税校双方的理论实践互促、法治合作共赢；与科技局定期联合举办全市高新技术及研发项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培训，助力科技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与金融部门合作，成立“税银合作服务企业发展中心”，开通纳税人信誉贷款服务，推出与纳税信用对接的中小微企业“税易贷”“税收流量贷”等融资产品，缓解诚信纳税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提升纳税人依法纳税获得感。

以改革完善格局，更严尺度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规范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九大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将河南作为首批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为确保税收工作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安阳市税务部门在上级税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以自主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分类分级管理为重点、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数据管理为抓手、以科技信息化为支撑”的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成功实现由审核性申报向自主申报转变、由固定关系向非固定关系转变、由无差别管理向差异化管理转变、由经验管理向依靠数据管理转变、由传统人工管理向依靠科技信息化支撑转变、由个人管理向团队管理转变的“六大转变”，更进一步堵塞了征管漏洞，规范了税收管理，简并了办税流程，优化了涉税服务，重构了依法治税工作崭新格局。以此为依托，安阳市税务部门大力弘扬“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强化执法督察，推进税费系统统征管，答好依法行政“赶考卷”，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顺利实现全市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平稳过渡和有序衔接，税收法治建设进程稳步加快。

权力运行“清单化”。秉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对8类72项行政职权和8类73项法律责任清单进行梳理，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原87项涉税行政批事项，取消57项，调整23项，仅保留7项行政许可，压缩调整幅度高达92%。

文件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和省局备案。定期清理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

件，确保税收政策在实施中的畅通。创新制定《实施案例指导制度》，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精选优秀案卷并整理印发成册，为税收执法提供参照和指引。

执法流程“程序化”。开展“说理式”执法，对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不仅列明作出决定的法律依据，还进一步阐明违法行为的方式手段、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让被处罚人充分了解为什么处罚、怎么处罚，力求在税收执法中说透法理、说透事理、说透情理。成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对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确保重大案件审理做到事实清楚、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加强审理委员会与查办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对重大税务案件执行情况开展跟踪、督查、监控。

综合治税“高效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支撑”的税收共治格局，牵头开展“四个坚决”落实情况、营改增试点贯彻落实、发票管理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税收管理情况等税收执法督察，并特别对基层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税务稽查办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及重点抽查。从第三方涉税信息数据入手，扎实开展纳税信息比对。2017年共获取涉税信息2129万余条，通过综合治税入库税款238亿元。

以服务彰显作风，更优流程提升税收执法效率

润物无声是春雨，拂面有暖是春风。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离不开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安阳市税务部门始终把纳税人的需求作为税务人不懈努力的方向，深入践行“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积极贯彻国务院和税务总局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大部署，在推进征管体制改革的同时，构建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新型征纳关系，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税收力量。

突出精准性，提高税法遵从。着眼于推行税收风险管理，专门制定《涉税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意见》，明确重点环节，规范工作流程，促进税收刚性执法与柔性管理的有机统一。在税收执法环节，制作行政指导文书样本，设立标准化“约谈室”，合理引入约谈、劝导等行政指导手段；在办税服务环节，推行涉税短信提醒，扩大短信提醒范围，迄今月均向纳税人发送短信提醒27万条；在税务稽查环节，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全过程履行行政指导程序，引导纳税人合法经营。

突出便利性，提升服务质效。一

是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落实“一厅式”办税，部署CA认证纳税人端电子印章，推行免填单，取消网报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二是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凡是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只要资料完整，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三是推行“一厅通办”“一键咨询”，纳税人驻厅办税等候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窗口业务办理平均时长由3分1秒降至2分35秒，真正让纳税人乘上办税“高铁”。四是推广“互联网+行政执法”。优化网上办税流程，加速推进“网上服务平台”建设；推广自主办税客户端运用，普及“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推行网上办税、微信缴税、自助终端办税，让纳税人足不出户享受便捷服务。

突出人文性，促进征纳和谐。在各基层单位均设立“一室一中心”（即：“行政调解室”和“纳税人权益保护中心”），配置兼职人员，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和行政调解等税收法律救济服务，确保及时有效化解涉税争议；同时，针对涉税争议事项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指引、受理、承办、转办、协办和反馈等工作，拓宽纳税人诉求表达渠道，提升为纳税人服务的层次和水平，赢得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尊重和赞誉。

突出长效性，打造行业名片。开展“办税服务示范厅”和“纳税服务标兵”评选，设立“张红劳模工作室”“王予海劳模工作室”“张春林劳模工作室”“王磊劳模工作室”“出口退税劳模工作室”等5个“劳模工作室”，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自成立以来，“劳模工作室”紧紧围绕服务创新、社会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坚持“承诺亮出来、落实动真格”，深层次、面对面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咨询，上门开展业务培训辅导，主动把纳税人的新要求、新期待落实到各项税收工作中去，为全市税务系统传承劳模精神、构建征纳关系和推进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内容和活力，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的多次肯定。

“绿我涓滴，会他千顷澄碧”。近年来，市局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多项荣誉称号。2018年，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自上而下、有序推进的同时，组织收入、税费改革、税收现代化进程等各项税收工作依然保持了稳步推进，全局工作均处在全省、全市先进行列。各项依法治税工作成绩的取得，从点的突破到综合水平的提升，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印证着安阳市税务系统忠诚担当、不畏艰难险阻的进取精神，彰显着安阳市税务部门崇法守纪、为民征税的信心决心，集聚着税务铁军兴税强国、促进地方经济法治的强大正能量。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依法行政护航安阳税务永续前行，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服务经济发展的崭新征程，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必将坚定不移地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和安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依法行政、阳光收税、秉法护税的鲜明旗帜，坚持不懈地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税收关系、规范税收秩序、化解税收矛盾，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安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为深化依法治国提供生动的税收实践。

（张延卿 张宇辉）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局长曹思阳在河南省依法行政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